.

|  |  |
| --- | --- |
| **招标编号：** | ZSYN-ZSCQWH-20240407-1 |
| **招标范围：** | **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维护（综合服务供应商）招标** |
| **招标人：** | **正蜀冶能(福建) 集团有限公司** |

**二○二四年四月七日**

招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综合服务供应商在参与招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综合服务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招标文件《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中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综合服务供应商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将导致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综合服务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综合服务供应商代表还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招标。

3、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就将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者无效。综合服务供应商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以便专家评审。

4、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中登录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正蜀冶能集团官网www.zsynjt.com；冶能控股招标中心www.yeneg.com，正蜀冶能集团招标中心www.zsynzc.com)下载查看招标文件及相关项目公告/公示。等相关媒体发布通知，请综合服务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为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以综合服务供应商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6、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综合服务供应商还应确保样品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综合服务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成交的综合服务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招标机构发出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招标机构将不对其保管负责，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7、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保证金，并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同时请各综合服务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

8、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综合服务供应商盖章、招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综合服务供应商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综合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综合服务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

10、综合服务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沿用前次招标的响应文件，可能因未更改前次响应文件中的招标编号或响应日期等信息，导致本次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公开招标邀请 5](#_Toc21999)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7](#_Toc1617)

[第二章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 8](#_Toc2731)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8](#_Toc2955)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0](#_Toc13267)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招标规则、评审标准 1](#_Toc31795)3

[第一节　总 则 1](#_Toc22938)6

[1. 适用范围 16](#_Toc28482)

[2. 定义 16](#_Toc28765)

[3. 合格的综合服务供应商 16](#_Toc966)

[4. 招标费用](#_Toc11920) 18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8](#_Toc17295)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1412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_Toc11387)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19](#_Toc25680)

[7. 要求 19](#_Toc7416)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19](#_Toc7226)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_Toc1457)

[10. 招标响应有效期 20](#_Toc10952)

[11. 保证金及招标服务费 21](#_Toc4480)

[12.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1281)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_Toc15902)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3](#_Toc14568)

[第五节 招标内容及招标程序 2](#_Toc29481)3

[14. 招标时间 2](#_Toc19516)3

[15. 招标小组 2](#_Toc21105)3

[16. 招标程序 2](#_Toc20660)3

[17. 响应文件初审 2](#_Toc5046)3

[18. 招标要求 2](#_Toc32764)4

[19. 招标失败界定 2](#_Toc3893)5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_Toc18840) 25

[20. 确定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_Toc30133) 25

[21. 签订合同](#_Toc25917) 26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_Toc27129)7

[一、项目概述](#_Toc5372) 27

[二、技术要求](#_Toc3773) 27

[三、商务要求](#_Toc32200) 27

[四、报价要求](#_Toc30126) 27

[五、验收条件](#_Toc32501) 27

[六、工期要求](#_Toc6330) 28

[七、质量要求](#_Toc30288) 28

[八、项目维保服务要求](#_Toc30288) 28

九[、付款条件](#_Toc15883)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8725) 2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

正蜀冶能(福建) 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公开招标，我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综合服务供应商密封提交响应文件。

1. 招标编号：ZSYN-ZSCQWH-20240407-1
2. 项目名称：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维护（综合服务供应商）招标
3. 招标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4.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下午17时30分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机构将不接受报名。
5. 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上午09时00分止。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电子邮件:jc@zsynjt.com**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开始时间：2024年4月28日上午09时00分。
8. 综合服务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与招标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提出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机构。
9.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我司将通过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zsynjt.com；冶能控股招标中心www.yeneg.com，正蜀冶能集团招标中心www.zsynzc.com等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综合服务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301-1号中铁海新大厦106号二层（正蜀冶能集团）

联系人:孔光明

邮编:361000

联系人:孔光明 18005910831

电话:0592-3958008

电子邮件:jc@zsynjt.com

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四年四月七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编号 | 招标人 | 招标范围 | 招标控制价 |
| 1 | ZSYN-ZSCQWH-20240407-1 | 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 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维护（综合服务供应商）招标 | 人民币：  ￥6000元/次  陆仟元整，服务年限3年。 |
|

**注：综合服务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参与招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审与确定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 第二章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内容是与《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 招标编号：ZSYN-ZSCQWH-20240407-1  项目名称：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维护（综合服务供应商）招标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
| 2 |  | 招标人名称：正蜀冶能(福建) 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301-1号二层106单元  招标人联系方式：孔小姐18005910831 |
| 3 |  | 项目性质：  （1）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
| 4 |  |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  人民币：￥6000元/次，陆仟元整，服务年限3年。 |
| 5 | 3 | 资格标准：详见《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的“资格性要求” |
| 6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招标邀请》  提交响应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招标邀请》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 7 | 11.1 | 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1、综合服务供应商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从综合服务供应商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交至我司以下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将投标保函原件（加盖银行或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印章）的复印件、支付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8 |  | 招标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原则：详见《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9 |  |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成交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承诺书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机构备案。 |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招标小组判断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综合服务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综合服务供应商”。 |
| 2 | 二 | 17.5.1 | **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参加招标活动的合法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要求综合服务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综合服务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综合服务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综合服务供应商须提供招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招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招标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综合服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综合服务供应商因新成立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应如实提供情况说明。  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即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的即可参加招标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服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的办公场所。  （5）有3万元以上的必要资金和办公设备，如计算机、复印机等。  （6）有独立的账号，机构内部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  （7）有3名以上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并且专职、兼职代理人的比例不得超过1：3。  （8）业绩要求：2个【自本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二年内（含本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业绩】。  注：应附上合同、支付开具的发票（发票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80%）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其业绩不计。 |
| 3 | 二 | 17.5.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招标文件中其他联合体相关条款均不再适用。 |
| **综合服务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性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招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招标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综合服务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0.1 | 招标响应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2 | 二 | 17.5.2 | 综合服务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3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综合服务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招标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的； 4. 招标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报价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综合服务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10. 未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响应文件的交付期或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5.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6.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综合服务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招标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招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 第三章 | 四 | **4.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控制价）**  **招标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属无效报价。** |
| / | 第三章 | 二 | **★2.2依据响应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服务供应商成交后有完整的编制预算，相关费用已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增补。（综合服务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招标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招标规则**  1.招标人与招标机构共同编制招标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公开征集综合服务供应商。  2.招标机构向报名的每个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招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招标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招标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招标文件，若招标小组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各综合服务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招标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综合服务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招标的资格。  5.招标小组确定邀请已递交响应文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综合服务供应商继续参加招标。未通过的综合服务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招标。  6.招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综合服务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招标小组将根据评审的情况与受邀的综合服务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招标。**招标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招标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招标及二次报价，招标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每轮招标结束后由招标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招标，如需要进行下一轮招标，招标机构将通知综合服务供应商下一轮招标的时间。  9.在招标过程中，如果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综合服务供应商，以便使每个综合服务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0.在招标中，招标人、招标机构和综合服务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综合服务供应商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招标结束后，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在与招标小组招标结果的基础上，按照招标要求作出最终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报价两部分，综合服务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密封，统一交给招标机构工作人员。  12.除非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综合服务供应商需对报价进行合理说明，并经招标小组确认，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本次报价无效。  13.招标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承诺。并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综合服务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综合服务供应商不足的，则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失败界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推荐顺序。 |
| **二、招标内容：**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交付期。  2.商务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  3.合同条款、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因素。 |
| **三、评审标准**  （一）具体评审标准  1.首先由招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失败界定)，审核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均视为无效招标。  2.招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  3.招标小组根据最后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最后价格相同的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招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列方式确定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4.招标小组对所有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推荐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名单。  1.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数量：2-3个。  2.推荐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原则：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原则。  3.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综合服务供应商的认定标准：经招标小组评审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综合服务供应商，将进入价格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环节。 |
| **四、确定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原则：**  1.招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  3.招标机构在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综合服务供应商关注。  4.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综合服务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成交候选综合服务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第一节　总 则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招标。

## 定义

1. 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方。
   2. “招标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 “综合服务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招标对象。

## 合格的综合服务供应商

*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工程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综合服务供应商。
  2. 综合服务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综合服务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综合服务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综合服务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综合服务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招标。
  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综合服务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综合服务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招标（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除外）。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综合服务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招标无效；
     2. 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综合服务供应商承担，并在共同参加招标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招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承接项目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招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加招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招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招标；
     4.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响应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
     5.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招标小组将以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且完整签署了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综合服务供应商进行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招标书、报价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签署招标代表姓名；
     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招标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5. 招标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招标。
  6. 综合服务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招标行为并作无效招标处理：
     1. 不同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综合服务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综合服务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招标、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4. 综合服务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综合服务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6. 综合服务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综合服务供应商放弃招标或者成交；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综合服务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招标；
     8. 综合服务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综合服务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不同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综合服务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11. 不同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招标费用

* 1. 综合服务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邀请

（2）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

（3）项目内容及要求

（4）招标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后附）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综合服务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综合服务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至招标截止日期前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招标机构可主动或依综合服务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须将修改内容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综合服务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综合服务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6.3条规定的推迟招标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3. 为使综合服务供应商在准备招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招标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招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综合服务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综合服务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澄清、修改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双方均有约束力；澄清、修改通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澄清、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 要求

* 1. 综合服务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正确性，以使其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综合服务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 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招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7. 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若有）
     8. 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9.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招标响应有效期

* 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招标响应的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招标响应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招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综合服务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在招标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综合服务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综合服务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综合服务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格式

* 1. 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9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原件扫描件，可采用电子光盘形式，并标识综合服务供应商名称）**，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A3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一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由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4. 综合服务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综合服务供应商公章。
  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综合服务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8. 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 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标明招标编号、综合服务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每个密封处均应注明“**于年月日时分（指竞争性招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综合服务供应商公章或由招标代表签字。
  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13.1条至13.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招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4. 如果综合服务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招标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招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6. 综合服务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机构。修改、补充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综合服务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响应文件。综合服务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补充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第五节 招标内容及招标程序

## 招标时间

* 1. 在《竞争性招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招标（如有延期情形的，则以延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综合服务供应商应派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招标代表参与招标，并办理签到手续。

## 招标小组

* 1. 招标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招标小组，招标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招标小组将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与综合服务供应商进行招标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招标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招标工程，招标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招标程序

* 1. 详见《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响应文件初审

* 1. 对所有综合服务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综合服务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 招标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及顺序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招标规则第6条的有关规定，经综合服务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综合服务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招标无效，且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小组将依据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综合服务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招标资格。如果综合服务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小组将依据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综合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综合服务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招标小组确定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招标要求

* 1. 综合服务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2. 招标小组认为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综合服务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对招标小组在招标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4. 招标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综合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综合服务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5. 招标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招标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最后的书面承诺不得实质性更改响应文件内容。
  6. 招标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招标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招标及二次报价，招标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招标失败界定

* 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招标招标的，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招标失败：

（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综合服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综合服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有效综合服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招标招标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招标活动的，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招标失败：

（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综合服务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综合服务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有效综合服务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若只有一家综合服务供应商响应则招标失败，参照《厦门市政府招标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第137号令）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可转为单一来源招标。

##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 确定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

* 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机构应自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机构向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综合服务供应商。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招标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签订合同

* 1. 招标人、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责任的，招标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双方签订招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综合服务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10％。
  5. 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1.1本次招标主要内容是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维护（综合服务供应商）招标。

1.2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

**二.技术要求**

**★2.1依据响应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服务供应商成交后相关费用已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增补。（综合服务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2.2社保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响应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起）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

3.1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财务状况资料、资信证明文件，经营业绩有效证明文件等能够证明其有能力承担项目的相关证书以及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2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报价要求

**★4.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控制价）。**

**招标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属无效报价。**

4.2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4.3本项目知识产权维护（综合服务供应商）招标。招标报价为维护期一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一年付一次费用，服务年限3年，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应纳入招标报价，否则将视为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4.4招标报价须合理报价，报价过低导致软件使用效果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所报单价在成交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五、验收条件**

6.1项目验收时，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配合知识产权维护。

6.2项目验收时由招标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可向招标人办理移交手续。

## **六、质量要求**

8.1 如果知识产权维护达不到要求，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8.2成交综合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知识产权维护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招标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 **七、付款条件**

10.1支付方式：一年付一次款。

11、补充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综合服务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 封面）

**招标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 ：**

**日 期 ：**

**目 录**

（1）招标书

（2）报价一览表

（3）详细报价清单

（4）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6）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7）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8）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书**

致： （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邀请，招标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综合服务供应商（综合服务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

（1）招标书

（2）报价一览表

（3）详细报价清单

（4）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6）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7）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8）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0）以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0元。

据此函，综合服务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1、综合服务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综合服务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招标自响应文件接受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4、综合服务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招标文件。

5、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招标代表姓名、职务(代表签字)：

综合服务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注：①报价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综合服务供应商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报价一览表。

②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

③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综合服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

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代表签字：

日 期：

## 详细报价清单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根据报价单自行编制。

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代表签字：

日 期：

**综合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综合服务供应商名称（加盖综合服务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服务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委托人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  或  登记证书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要求综合服务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综合服务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综合服务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综合服务供应商须提供招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招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招标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综合服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综合服务供应商因新成立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应如实提供情况说明。

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即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的即可参加招标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服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综合服务供应商须有独立的账号，机构内部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s://www.66law.cn/special/mszr/" \o "民事责任" \t "https://www.66law.cn/laws/_blank)。

（5）综合服务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经验，技术。

（6）业绩要求：2个【自本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二年内（含本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业绩】。

注：应附上合同、支付发票（发票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80%）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其业绩不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综合服务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综合服务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招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综合服务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综合服务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综合服务供应商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方**

综合服务供应商（加盖综合服务供应商公章）： \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综合服务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承诺响应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响应综合服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响应综合服务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相关部门办法的有效资质

(2)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经验，技术

（3）业绩要求：2个【自本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二年内（含本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业绩】。

**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招标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代表签字：

日 期：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综合服务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招标（招标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
| --- |
|  |

**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综合服务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综合服务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代表签字：

日 期：